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張素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張素娥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叁年。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本票關於偽造「陳一清」為共同發票人部分沒收。

事　實

陳張素娥係陳一清之母，為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借款，其明知未獲陳一清授權或同意簽發本票，仍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4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以其與「陳一清」為共同發票人，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本案本票），以此偽造陳一清共同簽發本案本票後，交付與該不詳之人作為債務擔保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一清及票據交易之信用性。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陳張素娥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字卷第35至36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27號卷第29頁及背面頁；本院訴字卷第35、83頁），核與告訴人陳一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684號卷【下稱偵字卷】第4頁及其背面頁、第5頁及其背面頁、13至14頁），並有告訴人提供本案本票之照片（見偵字卷第8頁）、告訴人提供本案本票之影本及收款證明（見偵字卷第16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被告在本案本票上偽簽告訴人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有價證券後復持以行使，行使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因貸與人要求提供擔保，一時失慮致罹重典，惟被告僅有簽發1張、面額5萬元之本票，其數量及金額非鉅，且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相較其他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被告犯罪情節相對實屬較輕，倘就被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論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並先就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等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衡以被告之犯罪態度、品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行為人屬性事由修正責任刑範圍：

㈠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審酌被告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理應知悉須經由告訴人事先同意或授權，始得以告訴人名義簽發有價證券，被告竟未經告訴人授權而以告訴人為共同發票人名義簽發本票，損及告訴人權益，並破壞票據交易之信用性，所為對公共利益及交易秩序仍具相當程度之危害。惟衡酌被告所簽發之票據數量僅1紙、金額尚低，且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有被告與告訴人和解書（見本院訴字卷第43頁）在卷可參，可認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之損害之非難性尚非嚴重。從而，綜衡前述犯罪情狀事由，本院認為被告之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且偏中至偏低區間內。

㈡責任刑下修事由之審認：

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無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即未曾犯與本案犯罪類型及法益侵害類似之罪，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訴字卷第87至88頁）在卷可考，可見被告之前科素行尚可，屬有利被告之量刑減讓事由。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小學畢業、現無業、經濟來源仰賴子女扶養費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84頁），此屬中性之量刑事由。另衡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是此部分得為責任刑下修之事由。據此，本院權衡前揭行為人屬性之事由，認為被告之責任刑得予下修，是本於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之量刑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且偏低之區間內。

㈢綜上所述，綜合審酌被告行為屬性及行為人屬性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之具體求刑意見，認被告之量刑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且偏低之區間，爰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四、緩刑諭知之說明：

被告前固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是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條件，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訴字卷第87至88頁）附卷可稽。本院斟酌被告事後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情，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堪認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肆、沒收部分：

按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15條定有明文。本案本票關於被告為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票據，僅其中告訴人部分係偽造，乃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就如附表所示之本案本票偽造「陳一清」為共同發票人部分（含發票人欄偽造之「陳一清」署押1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劉俊源

法　官　張景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如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備註
TH0000000	114年7月4日	5萬元	陳張素娥 陳一清	於發票人欄偽造「陳一清」簽名1枚